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2)

更替董事 及 主席辭任

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姚正安先生(「姚先生」)因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生效。董事會及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一致之意見，彼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及將於稍後就新委任主席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姚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陳耀輝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陳先生，45歲，於美國、加拿大及香港有近20年扎實投資背景。彼擁有股票、商品、外匯及互惠基金等市場之全面經驗。彼曾擔任投資研究部主管、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財務策劃師等。此外，彼曾於加拿大及香港就讀。彼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商學士學位及電子商務研究生文憑。彼於委任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有特定服務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彼需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三個月試用期內可獲每月23,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於試用期後可獲每月2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董事酬金乃於服務合約所訂明，及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公司細則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就彼委任為執行董事須知會股東及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資料。

董事會謹籍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國銘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四人，分別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梁國業先生、黃偉文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